

证券代码：601677

证券简称：明泰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3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明泰铝业”）预计 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,000 万元左右，增幅约 40%。

2、公司本次业绩预增是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利润约 9,000 万元：公司于 2008 年预付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铝锭采购款已于 2011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该预付款及利息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，增加本期净利润约 2,160 万元；政府补助、理财收益等其他事项增加利润约 6,000-7,000 万元。

3、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，公司业绩预计增加约 2,0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6%左右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.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11,000 万元左右，同比增加 40%左右。

2.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2,000 万元左右，同比增加 6%左右。

（三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2017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28,257 万元。2017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29,706 万元。

（二）2017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：0.58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(一) 主营业务影响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整体产销量、销售收入稳步提高，加之新项目达产、新产品放量，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，使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提升。

(二)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：公司本次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利润约 9,000 万元：公司于 2008 年预付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铝锭采购款已于 2011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该预付款及利息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，增加本期净利润约 2,160 万元；政府补助、理财收益等其他事项增加约 6000-7000 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